

Date of Sermon: 2016年 九月4日

新婦自己豫備好了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2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 「²⁵耶穌對他們說: 『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53:12節: 「所以, 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 以至於死; 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他卻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

羔羊的婚筵(續)

每一個人都喜歡上天堂, 沒有一個人願意下地獄。我們基督徒若以為信耶穌只是可以上天堂, 不會下地獄而已, 那麼我們就死在無知中, 輕看上帝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賜那超乎我們所情所想之豐富的恩典。若我們只要得永生, 卻不要主耶穌基督, 那我們更是因無知而滅亡。

我們的天堂觀與永生觀必須根植於聖經的啟示, 不得陷於己的遐想中。因天國有王, 這王賜永生, 故必須按這王的規矩才得進入天堂。聖經啟示的天堂觀(永生觀)記在啟示錄19:6-9節, 「⁶群眾的聲音, 眾水的聲音, 大雷的聲音, 說, 哈利路亞(就是要讚美主的意思)因為主-我們的上帝, 全能者作王了。⁷我們要歡喜快樂, 將榮耀歸給他。因為, 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⁸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⁹天使吩咐我說, 你要寫上, 『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 『這是上帝真實的話。』」我們頌讀查究聖經, 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 最終看到上帝救贖我們乃要我們成為羔羊的新婦, 得赴羔羊的婚筵。所謂「群眾的聲音, 眾水的聲音, 大雷的聲音」乃指各族各方各地的基督的後裔, 不分階級地位, 不分種族文化, 不分財富多寡, 皆有份於此。

新婦自己豫備, *his wife has made herself ready*

啟示錄十九章第7節寫了一句話,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 這句話的意思也就是保羅說的,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2:12c)。保羅所言這工夫就是順服主耶穌基督, 因為「上帝將他升為至高, 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9) 我們順服的工夫必須做到一個地步, 肯定自己必然是羔羊認可的新婦。

因為是自己豫備, 所以我們這等肯定不需要他人對我們說安慰和肯定的話。我們在喪禮時為了還活著之人之故, 有時對家屬說上一些安慰的話, 但是入棺之人必須自己肯定自己。保羅離世前對自己已經豫備好了, 是非常肯定的, 他說,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 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4:7-8a)

保羅的肯定不是自我感覺良好心理反射, 而在於他為自己豫備的屬靈資產, 即保羅為主打過仗, 傳福音, 並守住道。打過仗的人必是傷痕累累, 保羅也不例外, 然主基督說: 「他已經吞滅死亡直

到永遠，主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因為這是主說的。」(賽25:8) 請注意，守住正道之人必有眼淚，必受辱，而主只擦去這些人的眼淚，除去這些人的羞辱。

保羅離世前的肯定，我們亦可得，他說這「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8b) 關於這一點，使徒約翰亦說：「²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³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3:2-3) 新婦的妝飾，將自己豫備好了的方法，就是必須用上帝的道來潔淨自己(約一3:9)，以真確地認識上帝的義僕。詩篇149:4節說：「主喜愛祂的百姓，祂要用救恩當作謙卑人的妝飾。」

新婦是單數的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的新婦是單數的 *wife*，這新婦即使徒信經之「我信聖而公之教會」。保羅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故無論是身體，或是新婦，皆展現與羔羊基督那親密的關係。我們今日得吃與吃得基督所賜生命的糧，日日想起他所說的一切話，我們就必歡喜在羔羊的婚筵中，繼續吃這糧，直到永永遠遠。因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所以，基督徒被請赴羔羊的婚筵乃是在世生命連續的具體賞賜。

不必參加教會？帖撒羅尼迦前書4:17節否定之

有些基督徒迷思著，他(她)只要屬聖而公之教會就好，至於參加教會與否並不重要，這不是保羅的教訓。保羅說：「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4:17) 請注意紅字中的「我們」，這是複數名詞，且是在同一時期在一起聚會的人，故是整個教會成員全體一起被提。這樣看來，基督徒必須歸屬立名於一個教會，對她有歸屬感，一齊經營該教會。請注意，被提的是基督認可的教會，因為紅字中的「他們」是在耶穌裏睡了的人(帖前4:14)。

總之，基督徒不僅當肯定自己的被提，也當肯定所參加的教會的被提。

位大的，強盛的基督徒依然是罪犯

因著主再來的日子可能發生在任何時刻，是我們無法預知的，所以被提時的屬靈狀態就變得異常重要。以賽亞書53:12節啟示著基督徒的生命必須是連續的，動性的，恆常的，如此行的基督徒不會擔心主何時來。

先知寫說，「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先知這段話將基督掛在十架上(將命傾倒)，死在十架上(以至於死)，以及復活(為罪犯代求)等，清楚地簡述出來。單單就這段經文，並連之於新約與舊約其他相關經文，即可成就多篇講章，但我們必須進一步地探究這節經文與上下文的關係，好得著這段經文寫於此的目的。

讓我再次強調，上帝的話絕對不是說給我們參考用，也不是提供牧師傳道講章的題目，講講而已，而是要我們遵行，這段經文的目的也是如此。然，關於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可以思想之，知道這是歷史事實，並講解其中意義，但我們怎能遵行這真理呢？

兩種角度的解釋

這段經文的內容已在前面幾節指示過，上帝為何感動先知還再述之？我們可以兩種不同角度來解釋來其中原因。一種角度是，我們以研究的手段，歸納出這段經文乃是第53章的重點總結。這樣的角度的讀過大學，受過理性主義訓練的基督徒，或是聖經學者喜用的思維，仿似撰寫一篇神學論文的總結。

父親給兒女的家書指示

另一種角度是，上帝再次地提醒基督的後裔，勿忘基督的死與復活。這角度如同父親教導兒子的家書，不斷地提醒他當走的正路，上帝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箴32:8)「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箴4:11) 大衛因而回應說：「求祢使我知道當行的路，因我的心仰望祢。」(詩143:8) 詩人說：「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05)

若我們細細思想這兩種角度解釋的不同之處，必取家書解釋法。基督徒需要的是面的指引，而不是點的指教；基督徒需要幾劑營養針，但更需要日常的補給。基督徒屬靈的生命必須是現在進行式，日日認識上帝的義僕-主耶穌基督得稱為義，並且基督要擔當我們的罪孽，這屬靈的資產應當持續累進。

由於以賽亞書53:12節是父上帝對所有基督的後裔的提醒與警誡，包括牧師傳道，聖經學者，平信徒等。當我們成長而至位大的，強盛的，因此就以為不再需要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便開始吃老本，而這種吃老本的作為不是上帝喜悅看到的事。請大家讀希伯來書10:35-39節：「³⁵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³⁶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上帝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³⁷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³⁸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³⁹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之於有財的基督徒

基督徒信主初時，皆認真聽講有關基督的死與復活的真理。基督徒因有信仰，心靈得著滋潤，人因而穩重而心不煩躁；基督徒的誠實給人信賴感，成為各行業的中堅份子。當這樣的基督徒財富漸增，資產越豐後，他追求主的心，耳願聽基督的死與復活真理卻漸漸變淡，不再希望進到水深之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讀經時開始迴避耶穌與少年官的片段，深怕且擔憂主耶穌要他如少年官一樣，捨去所有的來跟隨他。這些財富漸豐的基督徒，他們的耳開始尋找可以保住他財富的牧師講道，如Joel Osteen等。

之於平信徒

其他基督徒亦在其他方面以賽亞書53:12節的教導，一直浸淫在過去曾有的榮耀中，這些榮耀曾讓其感到自己是位大的，或強盛的。教會裏有個奇怪的現象，基督徒為教會做了一點事，開始產生莫名的驕傲，一定要別人尊敬他，而這等心態卻不顯於他平日工作中。由於這驕傲之情，便把其他基督徒給之的恩惠看為平常，拒絕顯出感激態度。基督徒這樣的心態即否定第12節之動態要求。上帝曉諭所羅巴伯，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該2:9)，故我們當關心自己的不是先前的榮耀，而是後來的榮耀，其中之法唯深記以賽亞書53:12節之於我們的引導，不致為自己位大的或強盛的而傲慢。

之於神職人員

基督教曾經是受尊敬的宗教，基督徒且是社會的中堅份子，但曾幾何時，世人已經不注意基督教在講些什麼了。試問，如果教會講的內容在世界也找得到，那人為什麼一定要到教會聽之？況且教會講的不一定比世界還精彩。最近，某宗派新任主事者提出未來該宗發展的三大目標，其中沒有一項題到基督，更遑論傳揚基督十架。事實上，我們若集結牧師們最後十年的講章，看看其中內容，是否依循這節聖經的指示而為，還是述說他過往服事的點滴，就知基督教的處境為何如此。

傳福音的底蘊：以賽亞書第54章

以上這些教會與基督徒現象正是違背以賽亞書53:12節這一段的教訓，當教會和基督徒位大了，強盛了，卻忘記了基督「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其爾後的發展而顯的果效(如以賽亞書54章所言)，必是人為，而非神為。

親愛的弟兄姐妹，無論我們在少年時，或父老時，都沒有權利改變上帝的信息。想著生命的連續性，想著羔羊的婚筵，若我們不去正視這關乎我們自身的事，在那席間將難自處。

負面的例子

近處

我們不要以為認識主耶穌基督是件簡單的事。我舉一個例子：有位師母最近寫了一篇「基督徒的生活與聆聽和查驗」，登於今年某雙月刊3-4月號，她寫說：「從耶穌的一生，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耶穌祂的意識中，祂越來越清楚地醒覺到是聖靈在引導祂，幫助祂領悟到祂是誰，曉得祂的身份。藉著聖靈，耶穌知道祂是耶和華聖者受膏的僕人，祂聽到也明白父上帝對祂說的話：『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這位師母的聖靈論是「聖靈可以通過媒介，也可以不通過任何被造之物觸動人心，使之在基督的生命上有長進。」

這位師母又犯了以經歷定真理的錯誤。耶穌在12歲那年回答他母親的責備時所說的話即顯明他是上帝的兒子，他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或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路2:49) 耶穌被聖靈感孕馬利亞而生，又怎可能如這位師母所云，需要經過一個自知的過程？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即便他身為人子，他還是上帝。認識基督一有誤，認識聖靈也必有誤。聖靈與聖經(聖道)是不可分的，聖靈引導人的唯一方式就是光照那人祂所默示的聖經，認識聖經所見證的基督，絕不是如這位師母所言。

這位師母聽了唐崇榮牧師神學講座多年，未深思講座內容，結果還是陷入新派的泥沼當中，表現出她的屬靈經驗比教義更重要的態度。

遠處：John Wesley

另一個例子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改教運動之後的改革宗教會認定神蹟在第一世紀末便以結束，後來的教會卻將那神蹟停止日期往後延，從第二世紀延到第三世紀，甚至有人延到第四世紀末。教會也漸漸接受這樣的看法，尤其是英國教會。教會的擴大解釋給了衛斯理一個論述的空間，他說：「他不相信上帝會將自己隔離於其他時代，而不以各樣方式，在各時代行使祂至高的主權來施行神蹟，直到世界的末了。」Wesley是英國復興運動的代表性人物，他對神蹟的立場經由他旅行佈道之便，宣揚著神蹟不該被排除在外，反而應是教會建立的基石。這立論讓教會認為神蹟不應停止在第四世紀，反而在各個時代皆是現在進行式，對爾後教會發展至為關鍵。

衛斯理的神學以為人在地上可以達到完全成聖，不再有犯罪的可能。但聽保羅的話，「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或所要我得的)。」(腓3:12) 連保羅自己都說，他並不是已經完全了。彼得亦承認他親愛的兄弟保羅「信中有些難明白的」(彼後3:16) 表示他還有些不明白的，可見完全成聖不在今日。凡堅持一定可以完全成聖的基督徒，請他通知我那一天他已經做到了，我必在隔天問他，今天依然聖潔否，他將無法回答。故我們就不可能在這人生成聖完全，或說聖潔完全。

衛斯理的傳道事工是令人佩服的，願在野外佈道，使更多不進教會的人得以聽聞基督福音。然，他不依聖經而自創的完全成聖神學卻啟發了今日的靈恩運動。如果約翰·衛斯理仔細查究以賽亞書53:12節後半段經文，明白基督徒依然是罪犯(transgressors)的事實，他將不致犯這等錯誤。

事實告訴我們，當一個傳道人的傳道事工有些成績之後，他開始想些新的，教會歷史不曾題過的神學，好在教會歷史立名。這等心思並沒有錯，但是若思想聖經不夠徹底，所提新見不是聖經的，他那新的見解就變成教會毒藥。約翰·衛斯理的不嚴謹給了今日靈恩派機會，說話可以不需嚴謹，故有人敢說他要做上帝讓感動的事。